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1395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魏瑞坤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視同上訴人 豐寶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桂滿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郭美惠

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

黃立心律師

郭桓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魏瑞坤、郭美惠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639號第一審判決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本院於110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魏瑞坤、豐寶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郭美惠逾新臺幣41萬8仟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上開二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郭美惠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郭美惠之附帶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命魏瑞坤、豐寶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之訴訟費用，由郭美惠負擔25%，餘由魏瑞坤、豐寶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含上訴及附帶上訴部分），由郭美惠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02 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  
03 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各連  
04 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  
05 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適用  
06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亦須  
08 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  
09 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  
10 帶債務人（共同訴訟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本件郭美惠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2 魏瑞坤及原審被告李玄敏負連帶賠償之責，並依民法第188  
13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原審被告豐寶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  
14 公司（下稱豐寶公司）應與其受僱人魏瑞坤負連帶賠償之  
15 責，嗣原審判決魏瑞坤、豐寶公司應連帶給付郭美惠新臺幣  
16 （下同）608,000元本息，並駁回郭美惠其他之訴。豐寶公  
17 司雖未提起上訴，然魏瑞坤以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理由提  
18 起上訴，經本院認為其抗辯為有理由（詳后述），依前開說  
19 明，魏瑞坤上訴之效力自及於豐寶公司；至於原審被告李玄  
20 敏於原審受勝訴判決，魏瑞坤之上訴並無更有利益於李玄敏  
21 之情形，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要件不  
22 符，魏瑞坤上訴自不生及於李玄敏之效力。又魏瑞坤上訴之  
23 效力雖及於豐寶公司，然郭美惠僅對魏瑞坤一人提起附帶上  
24 訴（參本院卷第65頁），復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定  
25 之情形，其對魏瑞坤附帶上訴效力尚不及於豐寶公司，先為  
26 敘明。

27 二、次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事實於法院已顯  
28 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如不許其提  
29 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4  
30 款、第6款亦有明文。本件魏瑞坤雖於本院始抗辯：原審共  
31 同被告即連帶債務人李玄敏因時效完成免對郭美惠負賠償責

01 任，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伊對於郭美惠所負之損害賠  
02 償責任應依李玄敏分擔賠償數額同免其責等語。惟原判決認  
03 定李玄敏對郭美惠所負損害賠償債務因消滅時效完成而免  
04 責，並據以駁回郭美惠此部分之請求（參本院卷第15、16  
05 頁），是以郭美惠對李玄敏消滅時效已完成之事實為原法院  
06 已知，並得據以判斷魏瑞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金額是否受  
07 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之影響，如不許魏瑞坤於本院提出此  
08 項抗辯亦顯失公平，則其於本院提出民法第276條第2項之新  
09 防禦方法，於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三、豐寶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形，爰依郭美惠之聲請，就該部分由  
12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郭美惠起訴主張：訴外人郭偉德於民國106年11月20日8時30  
15 分許，駕駛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16 系爭車輛）行駛於國道一號北上31.5公里處，遭李玄敏駕駛  
1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並注意車  
18 前狀況之過失而自後方碰撞後，於當日上午9時5分許等待警  
19 方到場期間，適魏瑞坤駕駛其僱用人豐寶公司所有車牌號碼  
20 000-00號之營業用大客車駛至，亦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21 失而追撞李玄敏之車輛，再推撞系爭車輛致生毀損，因此需  
22 支出必要修復費用76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3 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魏瑞坤、豐寶公司連帶賠償76萬  
24 元本息。（原審判命魏瑞坤、豐寶公司連帶給付郭美惠608,  
25 000元本息，並駁回郭美惠其餘之訴；魏瑞坤、郭美惠就各  
26 自敗訴不服部分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郭瑞坤上訴之效力並  
27 及於豐寶公司；至郭美惠原審起訴請求李玄敏賠償而受敗訴  
28 判決部分，未據郭美惠上訴，及魏瑞坤受敗訴判決未聲明不  
29 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復於本院主張：郭偉德因系爭  
30 車輛行李廂遭李玄敏駕車碰撞損毀無法取出車輛故障標誌，  
31 即要求李玄敏放置車輛故障標誌，但未指示擺放位置，對於

01 李玄敏未依規定距離擺放車輛故障號誌之疏失並無關涉而無  
02 與有過失，原審認定伊應承擔郭偉德與有過失責任有誤，所  
03 認郭偉德過失比例亦過高等語。並於本院為附帶上訴聲明：  
04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郭美惠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上開  
05 廢棄部分，魏瑞坤應再給付郭美惠152,000元，及自民事追  
06 加被告、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答辯聲明：魏瑞坤、豐寶  
08 公司之上訴駁回。

09 二、魏瑞坤則以：郭偉德、李玄敏於事故發生後，在事故地點後  
10 5至10公尺處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未達法定之100公尺距離，  
11 使後方用路人難以提前注意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郭偉德  
12 縱因系爭車輛毀損嚴重無法取出三角警示牌，仍應以車內其  
13 他足以作為明顯警示之物品做為替代，其就本件事故發生確  
14 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復於本院主張：郭美惠對李玄敏  
15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請求權消滅時效，原審認定李玄敏  
16 過失責任比例所應分擔賠償數額25%即19萬元部分，依民法  
17 第276條規定伊應同免賠償責任等語。並為上訴聲明：(一)原  
18 判決關於命魏瑞坤連帶給付郭美惠逾418,000元本息部分廢  
19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郭美惠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0 均駁回。答辯聲明：郭美惠之附帶上訴駁回。

21 三、豐寶公司未於本院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為任  
22 何聲明或陳述。惟魏瑞坤於本件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且經本  
23 院認為有理由之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  
24 定，其效力及於豐寶公司。

25 四、郭美惠主張：郭偉德於上開時地駕駛伊所有之系爭車輛，遭  
26 李玄敏駕車因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及車前狀況之過失自後  
27 方碰撞後，於等待警方到場期間，魏瑞坤駕駛其僱用人豐寶  
28 公司所有營業用大客車亦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追撞  
29 李玄敏之車輛，再推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修繕必  
30 要費用76萬元之損害等情，有李玄敏、魏瑞坤、郭偉德警詢  
31 筆錄及談話紀錄表、採證相片、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行車紀  
02 錄表（以上參原法院108年度重司調字第297號卷，下稱調解  
03 卷，第21至65頁）及行車執照、估價單、新北市汽車商業同  
04 業公會109年3月23日（109）新北汽商琪字第0422號函（以  
05 上參原審卷第165、169至207、325頁）等在卷可稽，復為兩  
06 造所不爭執（參本院卷第137、138、170、171頁），堪認為  
07 真實。

08 五、郭美惠復主張：郭偉德就系爭車輛之毀損並無與有過失，伊  
09 亦無庸承擔，縱有過失，原審認定之過失分擔比例亦屬過高  
10 等語，然為魏瑞坤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11 (一)郭偉德於事故發生等候處理期間，未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  
12 他明顯警告設施，而係請李玄敏在車後擺放車輛故障標誌，  
13 李玄敏則將車輛故障標誌置放在距離其車輛5至10公尺之處  
14 乙節，業據李玄敏、魏瑞坤及郭偉德於警詢中陳明在卷，並  
15 有現場採證相片存卷可稽（參調解卷第23、30、33、34、3  
16 8、39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參本院卷第137、138、17  
17 0、171頁）。按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  
18 況無法繼續行駛且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  
19 應在故障車輛後方100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  
20 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高速公路  
21 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則  
22 李玄敏及郭偉德於事故發生後等待警方到場期間，自應依上  
23 開規定而為注意；且依監視錄影相片（參調解卷第38、39  
24 頁）所示當時現場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李玄敏及  
25 郭偉德疏未注意及此，僅推由李玄敏將車輛故障標誌置放在  
26 距離其車輛5至10公尺之處，使嗣後駛來之魏瑞坤因此減少  
27 發現前方車道上停止車輛之反應時間，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  
28 及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害自有過失。郭美惠雖猶謂：郭偉德因  
29 系爭車輛行李廂遭李玄敏駕車碰撞損毀無法取出車輛故障標  
30 誌，乃要求李玄敏放置車輛故障標誌，亦未指示擺放位置云  
31 云，並提出估價單與車損相片為證（參原審卷第171至177

01 頁，本院卷第109至123頁），固堪認屬實。惟郭偉德於警詢  
02 中自陳：伊當時請李玄敏放置車輛故障標誌，放完後兩人各  
03 各自回車上等警察，約20分鐘後遭魏瑞坤撞上等語（參調解卷  
04 第149、151頁），足見郭偉德對李玄敏在距離其車後僅5至1  
05 0公尺之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亦屬知情，依上開規定仍負有  
06 督促李玄敏或自行移置該車輛故障標誌至車輛後方100公尺  
07 以上之義務，不因該車輛故障標誌原由李玄敏設置而得解免  
08 其責，且魏瑞坤係在20分鐘後始撞擊李玄敏之車輛，郭偉德  
09 自無不能為移置之急迫情形，其竟未為任何處理，任令車輛  
10 故障標誌設置距離不足之危險情況持續長達20分鐘之久，自  
11 堪認有過失，是以郭美惠主張李玄敏未依規定距離擺放車輛  
12 故障號誌與郭偉德無關，郭偉德就此並無過失云云，即無可  
13 採。據上，李玄敏駕車疏未保持安全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  
14 之過失，為其碰撞系爭車輛之肇事原因；嗣魏瑞坤駕駛遊覽  
15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李玄敏、郭偉德疏未依規定設置車輛  
16 故障標誌，同為第二次碰撞之肇事因素，新北市政府車輛行  
17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及原法院108年度審交簡字第7  
18 7號刑事簡易判決亦均同此認定（參調解卷第13至18頁，原  
19 審卷第147至151頁），則李玄敏、魏瑞坤、郭偉德上開過失  
20 同屬本件事故之肇責原因，並造成系爭車輛毀損之事實，堪  
21 可認定。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5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6 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郭  
27 美惠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李玄敏、魏瑞坤、郭偉德上開過失  
28 致毀損，兩者核具相當因果關係，依前揭規定其3人應負侵  
29 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魏瑞坤因執行駕駛遊覽車職  
30 務上過失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其僱用人豐寶公司亦應依上開  
31 規定與魏瑞坤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1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  
02 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  
03 求賠償外，固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修復  
04 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本件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損毀，修繕所需之必要  
06 費用為76萬，已如前述，則依上揭說明，郭美惠得請求李玄  
07 敏、魏瑞坤、郭偉德連帶賠償76萬元，寶豐公司並應與魏瑞  
08 坤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09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第2  
11 項規定，此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亦準用  
12 之。本件郭偉德駕用郭美惠提供之系爭車輛行駛於上開路  
13 段，應認係郭美惠之使用人，而郭偉德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  
14 生有未依規定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之過失，並同為造成系爭車  
15 輛毀損之肇因，已如前述，具相當因果關係，依前開說明，  
16 魏瑞坤抗辯郭美惠之使用人郭偉德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  
17 失等語，堪可採信。本院斟酌本件係因李玄敏未保持安全距  
18 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造成第一次撞擊，郭偉德就此  
19 並無過失；嗣李玄敏、郭偉德固有未依規定設置車輛故障標  
20 誌之疏失，然魏瑞坤係駕車由後方駛至，自得對於前方車況  
21 為相當之注意以為必要處置，所負注意車前狀況之特定義  
22 務，顯較李玄敏、郭偉德應依規定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之防範  
23 性一般注意義務為高，則魏瑞坤就其未加注意而發生之第二  
24 次撞擊應負擔主要之過失責任等雙方過失之一切情狀，認魏  
25 瑞坤、李玄敏及郭偉德應分擔之過失比例依序為55%、25%  
26 及20%，依前揭說明得減輕賠償魏瑞坤、李玄敏之賠償金  
27 額。是郭美惠就前述所受損害得請求李玄敏、魏瑞坤連帶賠  
28 償之金額，應依其責任比例減為608,000元（計算式：760,0  
29 00元－760,000元×20%=608,000元）。

30 (四)復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  
31 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

01 仍不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  
02 已完成者準用之，民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又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  
04 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  
05 第1項亦規定甚明。本件事故於106年11月20日發生，郭美惠  
06 遲至109年1月3日始於原審對李玄敏起訴（參原審卷第127  
07 頁），依上開規定，其對李玄敏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顯  
08 已逾2年之消滅時效，則李玄敏於原審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  
09 （參原審卷第219頁），核屬有據，原判決並因此駁回郭美  
10 惠對李玄敏之損害賠償請求確定。郭美惠雖猶謂：伊於108  
11 年9月9日本件調解中，已由郭偉德代為提出本件損害賠償之  
12 請求，嗣再於108年12月9日起訴請求李玄敏連帶賠償，依民  
13 法第130條規定反面解釋，伊對李玄敏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4 債權於事故發生後2年內請求，並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並  
15 未罹於消滅時效等語。惟本件係郭偉德對魏瑞坤、豐寶公司  
16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其受有系爭車輛損害76萬元請  
17 求賠償，嗣經原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於108年9月9  
18 日先行調解，郭美惠並未到場，亦未就所受系爭車輛損害向  
19 法院聲請調解，嗣調解不成立行訴訟程序後，郭美惠始於10  
20 8年11月29日追加為原告而對魏瑞坤、豐寶公司請求賠償，  
21 再於109年1月3日追加對李玄敏起訴請求連帶賠償等情，有  
22 起訴狀、原法院108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9號刑事附帶民事訴  
23 訟裁定、民事報到單、調解程序筆錄、民事追加原告狀、民  
24 事追加被告、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狀存卷可據（參原法院10  
25 8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9號卷第11至13頁；調解卷第11、79、  
26 89頁；原審卷第39、41、127至13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  
27 （參本院卷第138、170、171頁）。據上足見本件108年9月9  
28 日調解時，係郭偉德主張自己受有系爭車輛之損害而向魏瑞  
29 坤、豐寶公司請求賠償，並非以郭美惠受有損害而為請求；  
30 至於郭美惠主張調解時郭偉德代其提出本件損害賠償之請求  
31 乙節，則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自難憑信屬實，是其主張對

01 李玄敏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已於108年9月9日請求，並  
02 於請求6個月內起訴而未罹於消滅時效云云，尚非可採。李  
03 玄敏之消滅時效既已完成而免責，則魏瑞坤依民法第276條  
04 第1項、第2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李玄敏應分擔之190,000  
05 元（計算式：760,000元×25%=190,000元）部分，亦免其  
06 責任，從而郭美惠得向魏瑞坤請求賠償之金額即為418,000  
07 元（計算式：608,000元－190,000元＝418,000元），豐寶  
08 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與魏瑞坤負連帶賠償責  
09 任之金額亦同。

10 六、綜上所述，郭美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11 項前段規定，請求魏瑞坤、豐寶公司連帶給付418,000元  
12 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訴之聲明變更暨準備狀繕本送達  
13 （參原審卷第127頁）翌日即109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5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逾上開應准許部  
16 分為魏瑞坤、豐寶公司敗訴之判決，並諭知兩造供擔保後准  
17 免為假執行，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18 改判，為有理由，爰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又  
19 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郭美惠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該  
20 部分假執行，並無不合，郭美惠附帶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不  
21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449條第  
27 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29 民事第六庭

30 審判長法官 陶亞琴  
31 法官 陳蒨儀

01

法 官 楊博欽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05

書記官 陳盈璇